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1/Add.7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丽·热尔韦-维德里盖尔女士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0/7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
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00/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
构成

* E/CN.4/2000/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
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0/L.11 和增编。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 2000/7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000/75.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000/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00/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2000/7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0/7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0/80.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00/8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000/8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00/84. 对宗教的诽谤

B. 决 议

- 2000/107. 社会论坛
2000/108. 对人权各项条约的保留
2000/109.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2000/110. 有关 1503 号程序的过渡安排
2000/111.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2000/11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A. 决议

2000/7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早先关于此议题的决议，特别是1999年4月26日第1999/23号决议，以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8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和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决议，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务必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50/174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在本国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这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50 和 Add.1)没有及时备好供委员会审议深表关注；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财政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并感谢德国和荷兰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察访期间给予的合作；
3. 坚决谴责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这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上继续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7. 欢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下列组织合作：
 - (a)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合作监测和防止非法贩运；
 - (b) 世界海关组织，培训海关官员和协调分类制度，以在边境海关实行有效控管；
8. 表示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使她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1.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磋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2.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全面情况；
- (b) 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不受处罚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作法，并建议有关制止措施；
- (c) 受害者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她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使它们的意见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需要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持；

1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7票对16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0/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信此项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准则；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根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0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2000/104)中明确表明，来自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无疑过多(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比例偏低表示关切，主要是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1.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的报告(E/ CN.4/2000/104);

2.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讲话，她表示愿意在填补办事处关键高级职位过程中，确保良好的地域平衡，使南方和北方能携手共促人权；

3.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应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4. 认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 101 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使职位的分配情况更为公平，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工作队，该

工作队的任务是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合格人员到办事处任职，并为这些人员提供培训；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为此优先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员填补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优先招聘妇女；

6.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初级专业干事；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7. 强调需要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情况；

8.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9.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10.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11.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c) 关于如何改善现况的建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附 件

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地域分配情况)

<u>区域集团</u>	<u>受地域分配原则</u>	<u>不受地域分配原则</u>	<u>合 计</u>
	<u>约束的职位</u>	<u>约束的职位</u>	
非 洲	11	25	36
亚 洲	15	1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8	16
东欧国家	5	1	6
西欧及其他国家	34	59	93
其 他	2	2	4
合 计	75	96	171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5 票对 17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0/7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所有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彼此联系的, 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 不偏不倚, 无分轻重, 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 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另一方面, 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无论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承认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还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八次讲习班的召开,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02)和在执行委员会第 1999/69 号决议方
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分别在曼谷、马尼拉、东京和萨那举行的四次闭会期间区域讲习班
期间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独立的国家机构、人权教育和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加强国家能力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交互讨论会的所有相关结
论;

3. 赞同第八次讲习班关于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并采取下
一步措施的结论;

4. 重申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是在亚洲及
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 并注意到该区
域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的有关讲习班上的讨论;

5. 重申重要的是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安排，采取综合的、逐步的、实际可行的和一点一滴的办法，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6. 注意到该区域有关讲习班讨论妨碍有效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7. 还注意到该区域有关讲习班讨论人权教育在增强尊重并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8. 欢迎第八次讲习班上举行的深入讨论回顾亚太地区过去一年里在通过《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德黑兰讲习班上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中取得的发展；

9. 注意到第八次讲习班总结了经验、展望了未来并核准了该区域人权合作方面的下一步措施和活动

10. 还注意到第八次讲习班就即将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交流了意见；

11. 赞扬中国政府作为第八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12. 欢迎一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区域有关讲习班这一方面讨论；

13.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八次讲习班的贡献；

1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做了有益的工作，为制定和执行第七次讲习班在区域框架范围内确定的四个领域里提出的项目方案拨款；

15.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考虑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便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继续对方案给予充分重视；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第九次讲习班有关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1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0/75.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8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7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重申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大量逾期未交, 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况日益严重, 条约机构审议报告逾期, 而且缺乏充分资源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 包括以法定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回顾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有效作用, 就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 以协助缔约国认明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 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 再补以所有有关各方均可分享的一切信息,

意识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次会议的报告(A/53/432), 以及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 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继续仔细审议载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报告中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并在这一方面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之间增强合作与协调;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E/CN.4/2000/106);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人士就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最后报告(E/CN.4/1997/74)提出意见和秘书长就其提出的报告(E/CN.4/2000/98);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这些机构的主持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继续注意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有效性问题, 包括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和其他结论;

6.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提供经费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b) 还吁请秘书长确保在下一两年期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c)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资源从而加强执行这些人权条约的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直到经常预算资金满足这些需要为止的呼吁；

7. 注意到载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各自报告中的关于它们为改善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鼓励人权条约机构继续作出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减少条约机构积压审议报告的情况；

8.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增进透明度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各条约机构及其主持人下次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继续审查着眼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提议和统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合并逾期报告的可能性、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

9.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等集体方式，协助查明改进条约机构的运作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设想；

10. 还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1.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应是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如有可能，则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以便：

- (a) 协助正在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

(b) 协助各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其初步报告；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发行，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52 号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尽快将该手册修订本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3. 还欢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提供关于这些条约机构的文件，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关于取得条约信息的做法符合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新闻活动的第 1999/60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1999/64 号决议；

14. 请未能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初步报告的缔约国必要时利用技术援助；

15.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查明所需的技术援助；

16. 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领土上提供条约机构对其报告作业的结论意见全文，并对这些结论意见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7.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所做的贡献，并鼓励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包括其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采取具体的措施，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并改进联系和信息交流，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工作质量，包括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8.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19.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必须考虑到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公正无私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这些原则；

2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纳入性别观点工作组的报告(E/CN.4/

2000/118)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趋势的报告(HRI/MC/1998/6);

21.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根据其各自条约提交的报告工作中，在其任务范围内，对防止侵犯人权所作的贡献；

2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今后会议继续进行改革进程，以改善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执行；

2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在题为“依照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的有效运作”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0/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2日第52/12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1998年4月17日第1998/55号和第1999/72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扩大,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还忆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附件二),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1999年3月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一道,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还欢迎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包括1998年9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四次年度会议、2000年3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国家机构第三次会议、1999年9月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美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一次会议及2000年4月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第五次国际讲习班,

另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获得加强，包括欧洲委员会和国家机构于 2000 年 3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圆桌会议，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给予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以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已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建设性地参加了这类会议，

1. 重申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4 条第 3 段的要求，支持建立和发展更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国家机构；

4.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下，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为此欢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9 年 7 月份在斯里兰卡举办了关于非政府组织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问题的研讨会；

5.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宣布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包括发达国家建立这种机构的趋势；

6. 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 10(1998 年)中所表示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确保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发挥潜在的关键作用的看法(E/1999/22-E/C.12/1998/26，附件五)；

7. 呼吁各国在这方面确保在建立全国人权机构时使所有人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得到恰当反映；

8.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儿童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

(a) 鼓励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酌情参加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

(b) 强调国家机构似可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机制合作适当地参加五年期审查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c) 欢迎国家机构参加与《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有关的活动；

9.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

10.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增进和加强国家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人权署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

11. 欢迎巩固和加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人权机构领域的工作，并呼吁酌情为这项工作拨出必要的资源；

12.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3.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国内立法机制为国家机构提供更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也这样做；

14. 欢迎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的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5.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7. 欢迎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8. 还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六次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第六次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年会、第三次非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区域会议的决定，并鼓励国家机构与其本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9.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在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0/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人权委员会,

遵循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年11月21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6月8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1980年10月10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权宪章》,

忆及1999年8月12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当时,联合国重申有必要促进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回顾1998年4月17日第1998/37号决议,

欢迎大会1999年12月17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54/192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重申安理会主席2000年2月11日关于保护冲突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声明(S/PRST/2000/4),1999年7月8日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结束后缔造和平的声明(S/PRST/1999/21),1998年9月29日和1997年6月19日关于保护向冲突局势中的难民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S/PRST/1998/30和S/PRST/1997/34),以及1997年3月12日关于保障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的声明(S/PRST/1997/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A/54/619),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以及该报告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增编(A/54/154和Add.1),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于1999年1月15日生效,

但关注的是在其境内正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人道主义行动或维和行动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已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欢迎将故意袭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列入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作用，以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

关注在有些地区联合国行动和活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开展变得越来越困难，尤其是在许多情况下，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遵守被不断削弱，

强烈谴责对受权负责开展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凶杀和各种暴力行为，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等行为，毁坏和掠夺财产、对车辆和航空器进行射击、布雷、抢夺财产、身心威胁行为，以及其他敌对行为，

表示关注的是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袭击和威胁正在日益影响并限制着联合国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职责的能力，

认识到急需改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状况，还认识到这一基本要求，即应当将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恰当方式纳入所有新的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和实地行动，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到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注意到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的活动的所在国政府或依其与有关组织的协议而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政府，应当在依据国际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报告(E/CN.4/2000/99)，
2. 考虑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0/100)，该说明表示，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要求编写的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的安全保障问题的全面、深入的研究报告，将在机构间基础上编写，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交；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系统地向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报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遭受威胁或侵犯的事件；
4. 呼吁各国尤其是联合国在其境内开展行动的国家迅速考虑签署和加入或批准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5. 还呼吁各国考虑签署、加入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的人权法有关条款；
7.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联合国房地不受侵犯，这些对联合国行动的持续和成功进行至关重要；
 - (b) 迅速提供关于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留的充分的资料；
 - (c) 立即让有关国际组织代表与此类人员接触；
 - (d) 允许独立医疗队检查被拘留的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治疗；
 - (e) 允许有关国际组织代表依据国内法规定出席涉及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审理；
 - (f) 确保依据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释放在侵犯豁免权情况下被逮捕或被拘留的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 (g) 通过恰当国内立法并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要对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犯下非法行动者对其行为负责；
8.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9.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对给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家属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提出的建议，包括该报告第 45 段和第 47 段中的建议；

- (c) 在职权范围内采取切实步骤，改进保障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措施，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并设法在这类人员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d) 确保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保护原则和规则纳入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
- (e) 采取必要措施，使安全问题成为现有和新安排的联合国行动的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都注意人身安全；
- (f) 采取切实步骤改进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的措施，包括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使该机构履行作为联合国系统总的安全管理者的职责；
- (g) 确保实地特派团充分配备安全专员人员，并配备必要设备；
- (h)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开展行动所处的环境、需要符合哪些标准，包括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在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充分培训，以改善履行其职责方面的安全状况，并提高履行职责的有效性；

10. 忆及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完成维和行动和其他行动安全状况审查，收集最佳做法例子，遇到障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制定更好地保障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具体和实际措施，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结果；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与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0/7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列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人权并履行其依照这方面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7 号决议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7 号决议,

念及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A/54/625)和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2000/150)，并考虑到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声明(S/PRS/2000/8),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建立必要的机制，在优先的基础上为海地制定一项长期战略和支助方案,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一原则,

强调感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所作重要贡献,

感谢参加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工作的所有国家,

承认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的重大贡献，该委员会被要求继续对加强民主化进程和创造一种有助于该国尊重人权的自由和容忍的气氛作出贡献,

注意到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的设立，其任务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提高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机构效力，以及协调国际社会与海地政治和社会行为者的对话,

请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适当继续开展与联合国的合作,

回顾海地当局的声明，说海地政府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并鼓励进一步的改进,

强调一个运行的议会对民主政府的发展，对法治和推进有利于所有海地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人权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最近的一些暴力行为，这些暴力行为对海地政治演变和稳定具有不利影响，关切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该国社会困难的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正如独立专家及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所表明，这两种条件是司法和警察制度局限性的原因和结果，

遗憾选举进程不幸继续拖延，尽管该政府自 1999 年 3 月以来明确承诺，将尽快举行自由而公平的选举作为其主要目标，

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并注意到她的报告，

注意到总统令确认了临时选举委员会关于在 2000 年 5 月 21 日举行第一轮选举、在 2000 年 6 月 25 日举行第二轮选举的通告，促请该国政府与临时选举委员会合作，提供充分的财政、安全和后勤支持，以确保迅速举行自由、公平、透明的选举，

1. 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并促使人权得到尊重；

2.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成功地培训和辅导了海地国家警察，并赞扬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努力监测人权和促进民主改革，并协助海地当局进行体制建设；

3.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4/366)，鼓励就报告中所载建议积极开展后续行动；

4. 请海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5. 重申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对克服逍遥法外的现象、对实现真正有效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性，并再次强烈促请海地政府对全国委员会查明的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提起法律诉讼，并为支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及其家属提供有效的便利，并在这一特定方面重申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报告所载的建议；

6. 请所有感兴趣的政府向海地政府提供信息和文件，使其能够起诉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以利和解进程，

7. 重申关注缺乏运行的立法机关和完全独立的地方政府；

8. 遗憾原订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继续拖延，

9. 强烈促请海地政府使海地人民能够尽快通过预定的选举，在安全的条件下表达他们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紧急吁请海地政府与临时选举委员会协调，迅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确保议会和地方政府得到建立，而不再拖延；

10. 痛惜最近暴力行为的增加，促请海地当局和政治领袖开展合作，以期结束此种暴力行为；

11. 吁请海地政府彻底调查有政治动机的罪行，依海地法律起诉此种罪行的犯罪人，采取有力行动消除继续侵犯人权的事项，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当局违背法院的释放令而对个人的拘留，以确保包括合理时限在内的适当程序；

12. 吁请海地政府履行其现有国际人权法义务，使海地国内法所有有关规定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继续履行其对各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义务，特别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义务；

13. 吁请海地政府与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合作，继续进行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结构改革，改善监狱条件，从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赞赏地回顾并敦促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和妇女团体合作，采取主动行动，制定措施促进妇女人权，通过培训司法部门人员和在各级教育中宣传妇女权利，从而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5. 强调海地国家警察坚持专业和非政治行为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海地国家警察有必要继续接受技术训练，使其能够在尊重人权的范围内有效履行职责；

16. 欢迎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的设立并支持其活动，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及司法和警察制度改革方面，鼓励海地当局在这方面与秘书长代表充分合作，并紧急呼吁所有能够这样做的各国尽快向特派团提供财政捐款，以使其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17.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做好准备，在条件许可时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18. 鼓励海地政府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其受教育的权利；
19. 请秘书长和海地政府帮助加强公民保护办公室，包括酌情通过区域代表，纳入性别关观点，通过建立技术合作方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密切合作，并鼓励国际社会帮助这一努力；
2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地履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授权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援；
21.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2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0/7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回顾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第1999/76号决议、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71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铭记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1999年3月1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3/850-S/1999/231)及其附件中所载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的报告，以及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目前就采用何种标准和程序以便将应对1975至1979年最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正在进行的讨论，

意识到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奉行公认的正义和民族和解原则的合理关注，

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个人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任何有效补救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确保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在一国实现和解和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保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作用提出的报告(E/CN.4/2000/108)，并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将有关金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延期至2002年3月，使办事处能够继续开展业务和保留其技术合作方案，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办事处合作；

3. 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109)，特别是他关切逍遥法外问题以及认为必须促进和保护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的看法；

4. 关切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运作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包括行政部门对司法独立的干预，除其他外，包括再拘捕，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最近承诺进行司法改革的声明、为制定构成基本法律框架要素的法律和法典正在进行的工作、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会议、政府设立司法改革委员会的决定等；

5. 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发展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包括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行司法改革，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6. 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努力，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改革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警察部队和军队，并请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7. 还赞扬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一个文明社会方面在柬埔寨发挥宝贵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8.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欢迎作出初步努力，以便根据诸如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这样的国际标准，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9.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继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法外处决、过度的审前拘留、侵犯劳工权利、非法没收土地、迫迁以及明显缺乏免受暴民杀害的保障，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处理这些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10. 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的逍遥法外状况，赞扬柬埔寨政府初步承诺并作出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如修改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并呼吁柬埔寨政府最优先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侵犯了人权的人立即进行调查和起诉；

11. 欢迎对某些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进行了调查，但对继续报导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胁迫行为仍然表示关切，促请柬埔寨政府根据其表明的决心进一步进行调查；

12.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欢迎红色高棉的垮台为调查和起诉其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将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步骤；

13. 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根据公正、公平和采用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来追究那些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为保证这种标准和程序最近会谈取得的进展，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其早日达成协议，并欢迎秘书处和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所作出的努力；

14. 重申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筹备社区选举；

15.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通过了一个五年行动计划以及柬埔寨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其他措施，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消除在该国政治生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执法人员及武装部队人员所犯下的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16. 赞扬柬埔寨政府最近为确保有适当保健条件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注重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有适当的保健条件和注重处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征问题，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支助柬埔寨政府；

17. 还赞扬柬埔寨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一起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呼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使柬埔寨儿童获得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并请国际社会继续这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援助；

18. 欢迎在柬埔寨制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五年国家计划，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采取必要的执法行动和其他措施来支持这一计划，以便解决柬埔寨的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

1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特别是宣布最恶劣的童工方式是非法的，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20.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监狱系统有所改善和《关于监狱管理和监狱程序的公告》最近获得通过，赞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所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在提供起码的食物和保健方面，以及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方面；

21. 促请制止针对少数民族包括越南族民的种族主义暴力和诽谤，并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履行它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包括寻求技术援助；

22. 赞扬柬埔寨政府、泰国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成功完成柬埔寨难民自愿从泰国遣返而作出的努力；

23. 欢迎柬埔寨政府为打击非法砍伐森林采取的行动，因为非法砍伐对许多柬埔寨人、包括土著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威胁，希望柬埔寨政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欢迎最近在起草新土地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首次报告，要求柬埔寨政府贯彻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呼吁柬埔寨政府履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援助；

25. 严重关切使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惨痛后果并破坏安定，欢迎柬埔寨于 1999 年 7 月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为扫雷行动提供捐款和援助；

26. 关切社会上流散大量小型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为控制武器的泛滥作出的努力；

2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筹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信托提供基金捐助；

2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2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0/80.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一项宗旨，是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998/57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999/73 号决议，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该文件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会员国合作，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并敦促其活动涉及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它们的活动，实现合理化和精简，并要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性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对促进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产生影响的国家建制，

念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 (a) 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d) 协调人权领域联合王国有关的教育和新闻方案，

重申发展和加强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和体制机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承认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问题的报告(E/CN.4/2000/105)，以及高级专员发出第一次年度呼吁；
2.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为发展和加强本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民主和法治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3. 因此，欢迎在人权领域欢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不断增加的现象，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也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全面享有人权；
4. 呼吁大幅度增加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包括利用自愿捐款，对这方面资源的管理应提高效率和协调；
5.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6. 请所有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用途的捐款；
7. 鼓励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全面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明确的性别观点；
8. 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实地活动，在有这方面要求时，应配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通过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的体制机构，产生持久结果；
9.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应优先安排解决他们具体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10. 申明为了保证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性，这些项目应尽可能吸收符合条件的本国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人才，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1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目前的作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对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地区相关或根据情况来自该地区的人权专门知识、人才；
12. 承认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发展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潜力，并给这些活动以最优先的安排；

13.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与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各机构间的协调上起了牵头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相互磋商，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具体项目建议，为切实和明显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5. 请秘书长：

- (a) 继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对自愿基金的有效管理，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定，定期评估方案和项目，以及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开放的情况介绍会；
-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 (c)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6.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0/8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9/75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265(1999)号决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在冲突中保护向难民以及其他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报告(S/1998/883)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 54/192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关于索马里情况的第 751(1992)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一直缺乏中央主管部门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确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满意地看到，尽管面临各种困难，索马里北部地区的人民继续享有相对的和平与稳定并获得了各项基本服务,

认为正如独立专家所指出的那样，索马里人民不应被国际社会弃之不顾，人权问题应当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会议议程,

1. 欢迎:

- (a)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0/110)以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 (b) 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和政府间管理局合办论坛成员国为和平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吉布提总统最近提出的关于恢复索马里国内的和平、稳定和重建的倡议;
- (c) 在已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地区建立了地方行政机构，民间社会在此方面发挥了作用;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9 年 10 月任命了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派驻内罗毕的一名负责索马里事务的人权官员，希望他能通过执行关于监督索马里人权情况的任务、在联合国各机构开展的援助索马里的工作中重视并纳入人权观念、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人权非政府组织、提高在司法领域的认识以及协助独立专家完成任务等，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有意义的援助；
- (e) 如独立专家报告的那样，联合国若干机构已在其方案中纳入人权问题；
2. 注意到在哈尔格萨为收集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指控的材料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索马里全国开展适当调查以惩处罪犯的必要性；
3.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部落首领、其他地方领导人以及基层民间人士发挥的或可以发挥的重要的调解与和解作用，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努力；
4.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5. 谴责：
- (a) 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普遍侵犯和违反，尤其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犯下的这种行为以及驱赶平民的做法；
- (b) 任何违反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法律行为，包括民兵强征儿童入伍以及劫持人质、绑架和谋杀等暴力行为，尤其是对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犯下的这些行为；
6.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有关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b) 按照独立专家的建议，支持在全国重建法治，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 (c) 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保证所有与人道主义行动有关的人员能在全国自由行动，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近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7. 呼吁：
- (a) 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

- (b) 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继续并加紧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其中要意识到各方和各群体的和平共存是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基础；
- (c)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同独立专家合作；
- (d) 国际社会应联合国的呼吁，在索马里各地区开展救助、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为加强民间社会、鼓励良好管理和恢复法治进行努力，并劫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索马里开展的活动；
- (e) 了解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关于禁止向索马里运送军备的第 733(1992)号决议的规定遭到违反情况的国家向根据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主管这一事务的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以支持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8. 赞赏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为拟订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估计了所需资源；

9.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译成当地语文并编写一份适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事务人权官员在索马里广泛散发；

11. 决定：

- (a) 将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内提供适当的资源，为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资金；
- (c)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 亚洲和其他地区最近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 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的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 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 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有助于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联合报告(E/CN.4/2000/51);

2.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3. 还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 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4.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有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5.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6.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7. 强调关于外债问题的一些有关倡议——尤其是关于重债穷国债务问题的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出的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方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8. 还强调除了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外，各方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优惠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决定任命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为三年；

10. 请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11. 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2. 决定终止下述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期：

- (a) 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b) 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

13. 决定任命 Fantu Cheru 先生担任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利用其在这方面的专长；

14.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15.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16.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其中应优先考虑受毁灭性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艾滋病毒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19.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更透明，应让所有国家参与，同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20. 认为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

22.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紧急行动，加强人权署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应对能力；

2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0/8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决议,

注意到:

- (a)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的说明(E/CN.4/Sub.2/1998/38),
- (b)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今后的任务、会期、工作方法、成员的构成和选举的共同立场”的说明(E/CN.4/Sub.2/1999/47),
- (c)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 特别是第 42-56 段,
- (d)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议程项目 3 项下的发言,

1. 重申:

- (a) 承认小组委员会在过去五十三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 (b) 如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工作组在报告中所述, 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调整小组委员会的授权;

2.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问题;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 并通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和 20 项下就这一问题的辩论情况。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2000/84. 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对《联合国宪章》所作的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的第 1999/82 号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确认宗教或信仰歧视有损人格尊严并侵犯人权，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以及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和亵渎宗教场所，承认每个人均享有思想、意识形态、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感到震惊，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年，

在这方面，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联合组织了“促进人权更加普遍：伊斯兰教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观点”的研讨会，

强调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各个社区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1. 深表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

2. 并深表关注，常常把伊斯兰教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连在一起；

3. 关注利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行为、仇外表现，或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歧视；

4.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各种宗教不容忍现象挑起的暴力、恐吓

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而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5.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秘书长提交关于对从宗教角度对付种族主义问题的看法，并请她通过筹备会议向世界会议提供这些看法；

6. 吁请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考虑进本决议中的各项规定；

7. 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B. 决 定

2000/107.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0 号决议，认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社会论坛，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号决议，决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一步审查其关于举办一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专题论坛的建议。

[见第十章。]

2000/108.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和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3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请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拟议研究报告的经修订的研究范围，进一步澄清这项研究将如何补充有关方面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上已开展的工作。

[见第十七章。]

2000/109.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1.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并全面执行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0/112，见本决定附件)，工作组于 2000 年 2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报告。

2. 委员会回顾主席 2000 年 3 月 22 日的声明，强调上述报告的各个方面都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而且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包括报告概述的总的方法以及各章节提出的具体考虑。

3. 为便利全面执行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将下列具体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也见附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须经理事会核可。

[见第二十章。]

附 件

决定草案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结构调整问题独立专家和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合并，从而设置一个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职位的决定。

决定草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为特别程序工作组成员和特别报告员规定时限，任期最多两任、时间为三年的决定(1999 年 4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阐述了委员会在时限问题上的立场)。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而言，作为一项过渡措施，这两个工作组的成员更换应在三年时间内逐步完成。为了在这一过渡时期维持恰当的延续性，第一年将更换两名成员，第二年更换两名，第三年更换一名。

决定草案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会期由现在的八天减至五个工作日的决定。

决定草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请主席于每年九月底在大会之前召集一次为期一天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便利交流情况的决定。此种会议应于 2000 年 9 月第一次举行。

决 议 草 案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59 年 7 月 30 日关于处理人权来文的第 728 F(XXVIII)号决议和 1975 年 5 月 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79(LVIII)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授权人权委员会审查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有关的资料的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关于制定处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关的来文的程序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情况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已改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来文受理标准的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XXIV)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设立来文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XXIV)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XXX)号决定、1978 年 3 月 3 日第 5(XXXIV)号决定以及 1980 年 3 月 7 日第 9(XXXVI)号决定，这些决定都旨在便利政府在上述程序之下进行参与和合作，还回顾关于请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就这一项进行审议过程中到会的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3(XXXIV)号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核可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重新安排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开展的工作的建议，以及相关的建议和决定(E/CN.4/2000/112，第三章)，

1. 核可委员会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定和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2. 据此决定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第 37 段指定的来文工作组今后将每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目的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XXXIV)号决议所载的受理来文的标准，审查在不迟于工作组会议之前 12 周转交有关政府的在理事会第 728 F(XXVIII)号决议之下收到的来文，以及政府所作的与来文有关的任何答复，以期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在征得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同意后，在准备发送给工作组成员的每月来文机密摘要(来文机密清单)过程中剔除明显缺乏根据的来文，有一项谅解是：被剔除的来文将不转交有关政府要求作出答复；

4. 吁请秘书长在来文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告知有关国家对其采取的行动；

5. 委托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第 40 段的规定指定的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在人权委员会年会之前至少一个月举行一周的会议——负责审查来文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建议，决定是否将它处理的某一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在这一程序之下不断审查的某些情况，并在决定将某一情况提交委员会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列出关注的主要问题，通常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向委员会提出需就所提及的情况采取的行动建议；

6.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前至少一周向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机密档案；

7. 还授权委员会酌情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采用以下方式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某些情况以及不断得到审查的情况：

- (a)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将邀请各有关国家作首次陈述。然后，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机密档案内容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进行讨论；
- (b)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和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之间这段时间里，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就情况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案文提出替代案文或修正。此类案文草稿都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前由秘书处秘密分发；
- (c) 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讨论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并对草案采取行动。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有权在就该国的人权情况通过作出的最后决定/决议过程中在场。按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随后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对哪些国家按照 1503 程序作了审查，并公布不再依照该程序得到审查的国家名单。1503 档案将一直保密，除非有关国家政府表示愿公开这些资料；
- (d) 依照既定做法，就某一情况采取的行动应为以下做法之一：
 - (一) 在无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中止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 (二) 视有关政府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委员会在 1503 程序之下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不断审查这一情况；
 - (三) 不断审查这一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
 - (四) 中止依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之下审议同一事项；

8. 决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和有关的决议及决定，凡是不受目前对工作作出的重新安排的影响的，仍将有效，其中包括：

- (a) 关于秘书长的职责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是：就处理来文和政府作出的关于来文的答复而言，职责如下：
 - (一) 和以前一样，准备收到的关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的每月机密摘要；如来文提交人提出要求，可将其姓名删去；

(二) 按收到的资料所用的语文，向有关国家转发每份来文摘要的复印件，请其作出答复，如来文提交人请求不透露提交人姓名，转发时就不透露其姓名；

(三) 告知提交人收到来文；

(四) 和以前一样，复制并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政府作出的答复；

(b) 将在来文工作组会议之后予以采用的旨在便利政府参与这一程序，并在这一程序中提供合作的规定，包括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XXX)号决定的规定；

9.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在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及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方面考虑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将保密；

10. 决定经修改的程序可仍称为 1503 程序。

决定草案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从今年起会期为三周的决定。

决定草案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如果制订标准工作组认为恰当，并在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的前提下，向制订标准工作组主席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目的是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在该工作组的受权问题上取得进程。

2000/110. 有关 1503 号程序的过渡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7 次会议上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处理有关人权来文的程序”的决议草案之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来文和有关答复，应退回来文工作组，来文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后接着举行的工作组下届年会上审议那些来文和答复，以便决定是否应根据决议草案……第 2 段，将之提交情况问题工作组。

[见第二十章。]

2000/111.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订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举行。

[见第三章。]

2000/11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理事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b) 请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 -- -- -- --